

# 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管理及收費辦法

## 總說明

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「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規定規範島礁磯釣人員資格及磯釣證格式，爰擬具「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管理及收費辦法」，共十一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敘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敘明島礁磯釣證申請年齡限制及方式。(第二條)
- 三、敘明申請核(換、補)發本市島礁磯釣證人員限制事項。(第三條)
- 四、敘明核(換、補)發島礁磯釣證與例假日及漁會非上班日收費標準相關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敘明核(換、補)發島礁磯釣證應檢具相關文件。(第五條)
- 六、敘明島礁磯釣證有效期間屆滿，新申請相關事宜。(第六條)
- 七、敘明島礁磯釣證登載資訊變更(換、補)發相關事宜。(第七條)
- 八、敘明島礁磯釣證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事宜。(第八條)
- 九、敘明島礁磯釣證使用規定。(第九條)
- 十、敘明持有島礁磯釣證應履行事項之規定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敘明施行日期。(第十一條)